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設置章程

98.01.20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審核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事項，依據本校「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辦法」之規定，設置「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暨運動與休閒學院所屬系所（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各推選委員二名及體育室推選委員一名。

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教務處、體育室、運動與休閒學院各系所之相關人員、教師、教練及學生列席本會議。

第三條 本小組推選委員任期一年。推選委員之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推薦單位自行訂之。

第四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兼任之，辦理本小組有關事宜。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